张家界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

为了加强对学生外出实习期间的管理，明确实习安全责任，学院特制定实习安全责任书，希望同学们遵守。

一、学生在外出实习期间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所在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注意保护个人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及交通安全，并时刻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二、学生实习结束后至下学期返校期间（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），因下列情形而出现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学院和实习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1、犯罪而伤亡者；2、违反学院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伤亡者；3、各种情形自杀者；4、参加各种不正当娱乐场所出现意外伤亡者；5、下河洗澡而伤亡者；6、外出旅游伤亡者；7、打架斗殴、酗酒伤亡者；8、吸毒引起的伤亡者。

三、学生到实习单位后应及时向所在学校提供详细准确的外出实习地址、联系电话（包括变动后的地址及电话），以便联系，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学生应按照学院所规定的实践教学进程安排计划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，同时填写好实习手册和实习鉴定表（实习单位签字、盖章），自觉参加学院实践教学考核，并按时返校 （返校时间： 年 月 日）。

五、实习期间为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应完成不少于 周的实习任务。

六、本责任书由各二级学院保存，一式两份。

学生签字：

日期：

学院盖章：

日期：